

股票代码：300338

股票简称：开元仪器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开元仪器

股票代码：3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勇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如街*****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泰兴路 4 号恒企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胜

住所：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中心南路*****

通讯地址：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中心南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开元仪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部分，开元仪器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江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五、开元仪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开元仪器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勇、江胜
上市公司/公司/开元仪器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恒企教育	指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中大英才	指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开元仪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恒企教育 100%股权和中大英才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江勇

姓名	江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790706****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如街*****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泰兴路4号恒企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江胜

姓名	江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76042****
住所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中心南路*****
通讯地址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中心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在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如下：

江胜与江勇系兄弟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江勇与江胜在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6年8月16日，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决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勇等16名恒企教育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恒企教育100%股权和向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中大英才70%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8月16日，上市公司与江勇等全部16名恒企教育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江勇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是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该次交易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但在未来12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可能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规定及交易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获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由于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勇等1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企教育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如果重组成功实施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有关该次重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上市公司2016年8月16日公告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开元仪器本次重组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由原来252,000,000股增至339,619,692股。本次交易实施后，江勇将持有上市公司32,985,9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72%；江胜将持有上市公司4,339,26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8%，二人合计持有上市11%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是上市公司重组的一部分，该重组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江勇、江胜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江勇通过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请参阅《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江勇、江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

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江 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江 胜

日期：2016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江勇、江胜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3、《股份认购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报告；
- 6、开元仪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172号

公司办公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172号

电话：0731-84874926

联系人：郭剑锋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开元仪器	股票代码	3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勇 江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如街*****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中心南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7,325,203股 变动比例：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江 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江 胜

日期： 2016 年 月 日